

债券代码：**124032.SH**
1280383.IB

债券简称：**PR宜建投**
12宜昌城投债

**2012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2019年5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2012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12宜昌城投债”债权代理人，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由原中瑞岳华和原国富浩华在平等协商基础上于2013年4月联合成立的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 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资质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二、变更情况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由实际控制人宜昌市国资委直接选聘委任，2018年宜昌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企业年报审计单位进行了统一选聘，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对其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该项变更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

三、新聘任中介机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目前是中国前20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自1992年成立以来，北京兴华在社会各界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在股票发行与上市、企业重组、公司改制、国企审计及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方面具有极强的实力和出色的业绩，目前已有上市公司客户近40家。

资质证书：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证书》。

四、协议的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被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发表审计意见。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工作已办理完成。

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经宜昌市国资委统一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及偿债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国开证券作为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9 年 5 月 13 日